

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312 执恢 889 号

申请执行人厉 XX，男，1972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3041972031XXXXX，汉族，住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铁矿四区 8-4-301 室。

被执行人胡 XX，男，1974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3041974080XXXXX，汉族，住徐州市铜山区新区长江路北侧竹园小区 2-3-201 室。

申请执行人厉 XX 与被执行人胡 XX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（2022）苏 0312 民初 594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立案执行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（2021）苏 0312 执 593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胡 XX 及案外人叶 XX 共有的位于徐州市铜山区竹园小区 10#-3-201 及--121（原长江路北侧望园 2#-3-201 及 21 号储藏室）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21）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4603 号]因申请执行人不同意议价，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，结论为：徐州市铜山区竹园小区 10#-3-201 及--121（原长江路北侧望园 2#-3-201 及 21 号储藏室）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09326 元。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询价报告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申请执行人邮寄送达询价报告，双方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，应依法处置查封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 XX 及案外人叶 XX 共有的位于徐州市铜山区竹园小区 10#-3-201 及—121（原长江路北侧望园 2#-3-201 及 21 号储藏室）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21）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4603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邓 拓
审 判 员	陈 义
审 判 员	洪 伟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	单 瑶 瑶
-------	-------